

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消防机构分类处理、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政策文件,印发中央财政支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多个资金管理办法。

(二)织密补齐政策体系。针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和共性问题,参与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回应央企和地方关切。针对大型独立工矿区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困难问题,会同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印发通知,明确三年过渡期内由移交企业给予地方适当补助,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在现行政策框架内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对接收任务重的城市予以必要支持的政策,构建了层次清晰、操作性强的政策体系。

(三)明确资金统筹使用政策。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在制定财政支持政策时,将加强资金统筹使用作为重点。对于“三供一业”补助资金,明确集团公司可统筹用于本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部门可统筹用于本地区原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在完成该工作任务后,可统筹用于地方其他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对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明确地方可将中央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政策给地方和企业充分发挥工作创造性和主动性提供了政策空间。各省市充分运用该政策,将资金分配向独立工矿区倾斜、向困难市县倾斜、向困难企业倾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二、加强绩效管理,为加快推进改革提供资金保障

(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2018年以来,每年对拨付地方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等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其中2019年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地方财政、国资等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一项“工作体检”,对于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通过深入实施绩效管理,提升了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2018年下半年以来,针对“三供一业”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快慢不均问题,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要求省市财政部门定期统计预算执行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工作进度,推动财政资金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量。2019年以来,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总体进度较快,平均执行进度达到90%。

(三)构建“奖快罚慢”激励约束机制。2018年以来,构建“奖快罚慢”的激励约束机制,将“三供一业”资金分配与预算执行进度挂钩。2020年,在拨付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时,将地方工作进度纳入分配因素,根据各地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情况,设置不同的资金拨付比例,有效推动改革进度。同时,为避免财政资金沉淀,发文收回部分结余资金,并及时调整到其他亟需的重要领域,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明显提高。

## 三、加强督导调研,为加快推进改革提供落实保障

(一)加强政策培训。2017年以来,会同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针对当年改革中需要重点把握的政策要点,连续4年组织对各地财政和国资等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中央企业进行专项培训。同时,在“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出台后,第一时间组织对各地财政部门 and 监管局专门培训,深入解读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使其得以全面了解、准确把握中央财政补助政策,更好地服务和推动改革工作。

(二)加强工作指导。会同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将加强工作指导贯穿改革始终。改革文件出台后,指导地方吃透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地方相关改革文件。改革推进中,密切跟踪工作进展,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印发工作简报等多种方式,总结交流经验,听取意见建议,指导推动工作,特别是多次深入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和企业,宣讲政策要求,现场协调解决难题,抓出了工作实效。

(三)加强督导落实。将加强督导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通过督导激发动力、传递压力。2017年以来,在国务院国企改革督查中,均将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2020年,会同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赴国家电网公司和山东省,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项督查。此外,每年向部分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汇报财政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时,都将听取相关省份推进改革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督促地方加快工作进度。

## 四、改革取得历史性成果

截至2020年底,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和市政社区分离移交、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均基本完成,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实现了企业、职工和社会三方共赢。一是企业减负,全国国有企业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后,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1400亿元;二是民生改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后,职工家属区环境明显改善,得到职工群众高度认可;三是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交由当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提升了公共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供稿)

## 财政部完善商业银行

### 绩效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和激励商业银行在可持续运营、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有效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财政部于2020年调整完善了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这是自2009年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三次修改完善。